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晋建综〔2025〕74号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第三批保障房实物配租选房出租工作的通知

英林镇、金井镇、龙湖镇、深沪镇人民政府：

我局拟开展2025年度第三批保障房实物配租选房出租工作。经有关单位初审、我局审核公示，按照晋南片区申请对象轮候排序及现有可用房源情况，2025年度我市第三批保障房保障对象预计配租共12户36人（10户属廉租保障对象、2户属公租房保障对象），其中英林镇1户5人，金井镇9户27人，龙湖镇1户2人，深沪镇1户2人。为切实做好选房配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源情况

本次提供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为金井聚福小区 2#楼、3#楼、4#楼部分房源，地址位于金井镇金井村下丙（金井镇人民政府附近）。

二、现场看房事宜

本次配租对象、可选房源等相关信息见附件 1。请英林镇、金井镇、龙湖镇、深沪镇负责提前通知并将此材料复印给辖区内选房对象，并通知其提前到现场看房，做好选房意向准备，按时参加选房。请选房对象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至小区 7 号楼物业服务中心与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看房，我局不另行组织集中现场看房。

三、报到确认

请英林镇、金井镇、龙湖镇、深沪镇负责组织辖区内选房对象携带本人身份证于 4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9:30 之前，统一到聚福小区店面 114 号-116 号选房中心（小区大门右侧往前 30 米）报到。若选房对象对本次房源无选房意向或因个人原因无法到场的，需于 4 月 26 日前向属地提出说明并申请延期选房，属地于 4 月 27 日前将相关情况汇总报送至我局住房保障中心。若超过规定时间未按时报到或未提前提出说明的，一律取消本次选房资格。

选房对象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法亲自到场的，需由选房对象书面委托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代为参加选房，受委托人必须出示书面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

身份证（同户口家庭成员出示家庭户口本及本人身份证）。

四、组织选房

本次选房依惯例采取摸号选房的方式，摸号选房时间于4月27日上午9:45准时开始。

本次配租以享受保障人数和实物配租面积为标准，按保障人数多且配租面积大的先摸号，轮候顺序为摸号顺序。首先，依照摸号顺序，各选房对象自己摸取一个号码球，以该号码作为选房顺序；然后，依照选房顺序，选房对象依次在可选房源中（见附件1）选房；选房对象选择房号后，签字、盖手印确认。选房对象不选房和无特殊原因不到位的，视为放弃选房和保障资格。

五、签订协议

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暂定为2年，从2025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考虑到金井距市区较远，为方便群众办事，各选房对象现场领取保证金缴款通知书，并于2025年4月27日下午3点前缴交保证金。各选房对象凭身份证明、保证金缴交凭证于2025年4月27日下午3点到5点期间，到聚福小区7号楼物业服务中心签订租赁合同。各保障对象需于2025年5月10号前缴交首期租金。

六、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标准

1.廉租住房按规定实施保障的面积标准范围内以每月每平方米1.6元收取租金（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此部分租

金全免），超出保障面积的部分统一按每月每平方米 3.99 元收取租金；公共租赁住房对象按各项目规定标准收取租金（详见附件 2）。根据《福建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要求，租赁合同采取保证金的担保方式，各选房对象需缴纳保证金（廉租保障对象保证金为 500 元，公租保障对象保证金为 1000 元）。

2.聚福小区物业管理费现暂按 1.1 元/平方米/月收取，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由财政补贴一半。今后物业管理费标准按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七、办理入住手续

签订租赁合同后，各选房对象与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各选房对象凭身份证明、租赁合同、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向物业管理公司办理入住手续、领取钥匙，即可搬迁入住。

八、注意事项

1.承租户应自觉遵守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关规定，如有擅自转租、转让、转借、调换、空置或拖欠租金的，将收回其承租的保障房，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承租户缴交租金应同步缴交物业管理费。

附件：1.2025 年第三批保障房实物配租对象及可选房源情况汇总表

2.晋江市市管保障性住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对象租金一览表

住房保障中心小洪（选房联系人）联系电话：85622181

聚福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联系电话：85379696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18日

附件 1

2025 年第三批保障房实物配租对象及可选房源情况汇总表

摸号 顺序	镇/街 道	村/社 区	申 请 人	性 别	身 份 证	同住 人口	政府救 助类别	是否退 役军人	配租标 准（m²）	申请保障 类别	联系方式	可选保障房房号、建 筑面积及套型
1	金井镇	坑口村	蔡越育	男	350582*****5536	6	低保	/	80	廉租住房	18759413863	可选房源表 金井聚福小区 2#楼 2-1402=92.69 m²(三房) 3#楼 3-204=85.29 m²(三房) 3-205=84.16 m²(三房) 3-206=85.29 m²(三房) 3-304=85.29 m²(三房) 3-305=84.16 m²(三房) 3-306=85.29 m²(三房) 3-405=84.16 m²(三房) 3-1104=81.52 m²(三房) 3-1105=84.16 m²(三房) 3-1106=81.52 m²(三房) 4#楼 4-1105=84.06 m²(三房)
2	金井镇	溜江村	陈貽炳	男	350582*****553X	5	低保	/	70	廉租住房	15985917635	
3	英林镇	锦江村	柯少伟	男	350582*****457X	5	低保	/	70	廉租住房	15060937176	
4	金井镇	钞岱村	郭颂阳	男	350582*****5512	4	低保	/	60	公租房	18759581889	
5	金井镇	坑口村	蒋宝治	女	350582*****5541	4	低保	/	60	廉租住房	13636953839	
6	金井镇	围头村	张二丽	女	411123*****456X	3	低保	/	48	廉租住房	15059833980	
7	龙湖镇	吴厝村	吴明娥	女	350582*****5046	2	低保	/	35	公租房	18757671780	
8	深沪镇	华山村	施春长	男	350582*****6015	2	/	退役军人	35	廉租住房	13905075667	
9	金井镇	石圳村	林长春	男	350582*****5534	2	低保	/	35	廉租住房	15759732560	
10	金井镇	山头村	林少猛	男	350582*****5517	1	低保	/	20	廉租住房	15880936125	
11	金井镇	溜江村	陈祖进	男	350582*****5539	1	低保	/	20	廉租住房	15060469084	
12	金井镇	金井村	蔡长进	男	350582*****5554	1	特困	/	20	廉租住房	13599252337	
1、廉租住房按规定实施保障的面积标准范围内以每月每平方米 1.6 元收取租金（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此部分租金全免），超出保障面积的部分统一按每月每平方米 3.99 元收取租金。												
2、公共租赁住房对象按各项目规定标准收取租金（详见附件 2）。												
3、月缴交租金合计四舍五入取整数。												
4、聚福小区物业管理费现暂按 1.1 元/平方米/月收取，其中低保户、五保户、特困户由财政补贴一半。今后物业管理费标准按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附件 2

晋江市市管保障性住房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对象租金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房源位置	租金
1	晋南片区金井聚福小区	金井镇金井村下丙 (金井镇人民政府附近)	5.7 元/m ² ·月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18 日印发
